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26)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4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26)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26)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404;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26)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486,200.00元; 最高限价: 2,486,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85-1	河南省16个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	1,045,800.00	1,045,800.00
2	豫政采 (2)20260485-2	豫南片区重点区域1:1000机载激光雷达测量	683,400.00	683,400.00
3	豫政采 (2)20260485-3	豫北、豫中片区重点区域1:1000机载激光雷达测量	757,000.00	75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包1, 包名称: 河南省16个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 预算: 1045800元。

包2, 包名称: 豫南片区重点区域1:1000机载激光雷达测量, 预算: 683400元。

包3, 包名称: 豫北、豫中片区重点区域1:1000机载激光雷达测量, 预算: 757000元。

(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通过甲方验收和汇交成果资料;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 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并通过甲方验收和汇交成果资料;

- (6) 项目类型：服务类；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需同时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和甲级测绘资质（专业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或“摄影测量与遥感”或“工程测量”）。

(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108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楼

联系人：刘玮、全慧

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玮、全慧

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1085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楼 联系人：刘祎、全慧 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26)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 1，包名称：河南省 16 个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预算：1045800 元。 包 2，包名称：豫南片区重点区域 1：1000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预算：683400 元。 包 3，包名称：豫北、豫中片区重点区域 1：1000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预算：757000 元。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期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和汇交

		成果资料。
1.3.6	项目类型	服务类
1.3.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8	标段划分	3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b>一、基本要求</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备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或等效效力文件和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营业执照或等效效力文件和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b>二、资质要求</b></p> <p>需同时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和甲级测绘资质（专业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或“摄影测量与遥感”或“工程测量”）。（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p> <p><b>三、信用要求</b></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的期间内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p>

		<p>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采购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p> <p><b>四、关联关系</b></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无法通过上述途径查询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

		<p>质要求：/</p> <p>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12	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仅允许正偏离，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符号标明，如不满足的按相应无效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非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非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p>

		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最高限价（仅限制投标报价）： 包 1：1,045,800.00 元； 包 2：683,400.00 元； 包 3：757,000.00 元。</p> <p>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其响应无效。</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向相关供应商发出投标（响应）价格澄清，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不再要求供应商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在时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p>

		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版优盘 1 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左侧胶装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封套应载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等信息，同时应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封”等字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同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标：（<input type="checkbox"/>见面/<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见面）开标方式</p> <p>（1）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181206/cc948d7d-e230-4acc-85cb-892eef6f1cc2.html">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181206/cc948d7d-e230-4acc-85cb-892eef6f1cc2.html</a>）”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专家人数不低于总数的 2/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获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2-3名。
7.2	中标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内容→投标文件其他报价内容；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大写→小写，单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p> <p>(7) 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p>

		<p>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8) 营业执照或等效效力文件指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9)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投标人承担所有投标费用。</p> <p>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p> <p>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代理机构开户名：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p> <p>账号：255964235861</p>
9.4	询问、质疑和投 诉	<p>1、询问：各潜在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以电话通知或者交易平台后台提问模块询问方式进行，联系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p> <p>2、质疑：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若期间投标人未质疑的视同默认认可采购文件，后续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p>

		<p>3、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以投诉书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联系电话：0371-65808425</p>
9.5	其他要求	<p>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或重新采购。</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参加投标活动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2、投标文件制作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递交</p> <p>3.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p> <p>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3.3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p>

		<p>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否，本项目为非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为减轻企业投标负担，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核验。</p>
11	<p>★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p>	<p><b>1、中、小、微企业</b></p> <p>（1）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2）实施措施：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资格确认：采取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投标人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p> <p>（1）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中标人、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3、监狱企业</b></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4、节能环保（仅适用于采购货物项目）</b></p> <p>(1) 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环保；绿色建材；脱贫攻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b>5、脱贫攻坚（仅适用于农副产品采购及物业项目）</b></p> <p>(1) 采购政策：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p>
--	--	---

		<p>①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农副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种类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②投标人所供产品为物业服务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优先采购。</p> <p>节能环保；绿色建材；脱贫攻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资格确认：①所供农副产品生产方的显示营业地址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且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②物业公司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b>6、本国产品（仅适用于采购货物项目）</b></p> <p>（1）采购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p>(3) 资格确认：采取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通知》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对冒充本国产品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p> <p>投标人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成交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b>7、欧盟进口医疗器械（仅适用于采购预算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货物项目）</b></p> <p>(1) 采购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 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p> <p>(3) 资格确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p><b>8、绿色包装（仅适用于采购货物项目）</b></p> <p>(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p> <p>(3) 资格确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p><b>9、绿色建材（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b></p> <p>(1) 采购政策：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p>
--	--	---

		<p>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号）</p> <p>（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确保应采尽采；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各实施城市可结合本地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但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种类的40%。</p> <p>（3）资格确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p><b>10、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p> <p>（1）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p> <p>（2）实施措施：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资格确认：投标人中标、成交后，可享受该政策。</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项目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电信特殊行业企业的分公司除外）；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中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3)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有处理处罚结果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0)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允许分包的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2.1.2 根据本章前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报价或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若有)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或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或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若有)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若有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本单位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符合性评审标准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影响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的正常解密。

###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名单公布。

#### 5.2.3 投标人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2.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人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因投标人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2.5 开标信息公开

批量导入后，开标信息公开并显示。

###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 5.2.1 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名单公布。

#### 5.2.3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投标人共同对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2.4 开标唱标

开标后，显示开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对关键信息进行唱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投标人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 6. 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中标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质询。

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6.4.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5 特别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6 开标、评标过程保密

6.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6.6.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6.7 废标条款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
- (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经核查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 (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

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投标人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投标人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2.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序号	行业分类	划分标准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50$	$50 \leq X < 500$	$500 \leq X < 20000$	$20000 \leq X$
2	工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300$	$300 \leq X < 2000$	$2000 \leq X < 40000$	$4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20$	$20 \leq Y < 300$	$300 \leq Y < 1000$	$1000 \leq Y$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300$	$300 \leq X < 6000$	$6000 \leq X < 80000$	$80000 \leq X$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 300$	$300 \leq Z < 5000$	$5000 \leq Z < 80000$	$80000 \leq Z$
4	批发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0$	$1000 \leq X < 5000$	$5000 \leq X < 40000$	$4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5$	$5 \leq Y < 20$	$20 \leq Y < 200$	$200 \leq Y$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500$	$500 \leq X < 20000$	$2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50$	$50 \leq Y < 300$	$300 \leq Y$
6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200$	$200 \leq X < 3000$	$3000 \leq X < 30000$	$3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20$	$20 \leq Y < 300$	$300 \leq Y < 1000$	$1000 \leq Y$
7	仓储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1000$	$1000 \leq X < 30000$	$3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20$	$20 \leq Y < 100$	$100 \leq Y < 200$	$200 \leq Y$
8	邮政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2000$	$2000 \leq X < 30000$	$3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20$	$20 \leq Y < 300$	$300 \leq Y < 1000$	$1000 \leq Y$
9	住宿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2000$	$2000 \leq X < 10000$	$1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100$	$100 \leq Y < 300$	$300 \leq Y$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2000$	$2000 \leq X < 10000$	$1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100$	$100 \leq Y < 300$	$300 \leq Y$
11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1000$	$1000 \leq X < 100000$	$100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100$	$100 \leq Y < 2000$	$2000 \leq Y$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50$	$50 \leq X < 1000$	$1000 \leq X < 10000$	$10000 \leq X$
	服务业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100$	$100 \leq Y < 300$	$300 \leq Y$
13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100$	$100 \leq X < 1000$	$1000 \leq X < 200000$	$200000 \leq X$

	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 2000$	$2000 \leq Z < 5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00 \leq Z$
14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X (万元)	$X < 500$	$500 \leq X < 1000$	$1000 \leq X < 5000$	$5000 \leq X$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0$	$100 \leq Y < 300$	$300 \leq Y < 1000$	$1000 \leq Y$
15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100$	$100 \leq Y < 300$	$300 \leq Y$
	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 100$	$100 \leq Z < 8000$	$8000 \leq Z < 120000$	$120000 \leq Z$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Y (人)	$Y < 10$	$10 \leq Y < 100$	$100 \leq Y < 300$	$300 \leq Y$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审查 标准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关联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保持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采购需求 承诺符合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内容及不允许偏离的加“★”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分：15 分 技术分：55 分 综合分：30 分

2.3.1 (1)	报价部分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2.3.1 (2)	技术部分 (55分)	资料的获取及利用(6分)	<p>对工作区域以往地质环境资料的收集齐全、真实程度高的或者详细阐述了计划如何收集获取哪些地质环境资料的,得6分;</p> <p>对工作区域以往地质环境资料的收集、真实程度情况较好的或者阐述了计划如何收集获取哪些地质环境资料,但内容不完整的,得4分;</p> <p>没有足够的以往资料做支撑的或者阐述了计划如何收集获取哪些地质环境资料,但内容混乱或者泛泛而谈的,得2分;</p> <p>没有资料的或者没有阐述计划如何收集获取哪些地质环境资料的,得0分。</p>
		总体工作部署(6分)	<p>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可靠,内容完善、明确、具体的得6分;</p> <p>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可靠,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4分;</p> <p>内容有瑕疵[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p>

			<p>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2 分； 内容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 1 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p>具体工作的安排及实施（13 分）</p>	<p>为完成项目中要求的各主要任务，而安排开展的各项工作活动及具体实施方案，内容明确，针对性强，依据充分，工作顺序合理，详细具体的，得 13 分； 安排开展的各项工作活动及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本项目，无明显错误与套用，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或不够具体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但有瑕疵[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6 分； 方案内容简单、粗略的，得 3 分； 没有对此项内容进行阐述的 0 分。</p>
		<p>技术要求及规范（6 分）</p>	<p>各项工作技术要求明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能详细阐述如何符合并应用规范的，得 6 分； 各项工作技术要求比较明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有一定描述如何符合并应用规范的，得 4 分； 各项工作技术要求一般，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或者没有描述如何符合并应用规范的，得 2 分； 没有对此项内容进行阐述的 0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10</p>	<p>保障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针对性强、</p>

		分)	<p>详细、明确的得 10 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不够详细、明确的得 8 分；</p> <p>保障措施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5 分；</p> <p>内容描述简单、泛泛而谈的得 2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 分）	<p>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阶段划分清晰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充分考虑工作量、资源投入等因素，工期安排科学可行，得 10 分；</p> <p>提供较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有主要阶段和节点描述，但不够详细、准确，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没有大的偏差）得 8 分；</p> <p>进度计划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5 分；</p> <p>内容描述简单、泛泛而谈的得 2 分；</p> <p>进度计划混乱或没有描述该内容的得 0 分。</p>
		成果提交（4 分）	<p>能够达到采购人对成果提交的要求，且措施描述详细，针对性强、明确的得 4 分；</p> <p>能够达到采购人对成果提交的要求，但措施描述不够详细，的得 2 分；</p> <p>能够部分达到采购人对成果提交的要求，措</p>

			<p>施描述粗略的得 1 分；</p> <p>不能达到采购人对成果提交的要求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2.3.1 (3)	综合部分 (30 分)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同类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p> <p>(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企业电子章)</p>
		拟派人员 (20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测绘类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p>(2) 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地质测绘类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一人得 4 分, 具有地质测绘类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p> <p>(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企业电子章)</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报价或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或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报价或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4 报价的修正

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电子评标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评标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若项目存在多轮报价的，投标人未参与最后报价的；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3.7 评审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段: \_\_\_\_\_

包段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3.1.3 组织本项目的设计审查、质量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
- 3.1.4 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 3.1.5 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 3.1.6 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
-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 3.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3.2.4 负责编报项目技术设计、最终成果报告；
- 3.2.5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提交委托业务结算申请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查；
- 3.2.6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
- 3.2.7 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2.8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 3.2.9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安全事故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

### 4.2 结算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乙方通过甲方野外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乙方通过甲方最终成果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整（¥\_\_\_\_元）。

4.3 甲方因办理支付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4.4 合同总价款原则上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并根据变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5.2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4.3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违反第5.1款第(2)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

性;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在出现违约后30 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5%,并退还已付合同款。逾期未支付违约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乙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 (2)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3)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6 个月的;
- (4)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 (5) 乙方未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项目主体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8)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汇交资料;
- (9)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 (10)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1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不能免责,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八条 安全、保密

## 8.1 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

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九条 资料汇交

9.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及第一条规定的资料清单，向甲方汇交资料。

9.2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0.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服务方）：（盖章）

乙方（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26)项目；

2. 采购内容：

包 1，包名称：河南省 16 个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预算：1045800 元。

包 2，包名称：豫南片区重点区域 1：1000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预算：683400 元。

包 3，包名称：豫北、豫中片区重点区域 1：1000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预算：757000 元。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甲方验收和汇交成果资料；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和汇交成果资料；

7. 项目类型：服务类；

8. 合同履行期限：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和汇交成果资料；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组织本项目的设计审查、质量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

10. 付款方式：（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乙方通过甲方野外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3）乙方通过甲方最终成果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二、技术要求

在每个包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包所要求的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具体要求满足国家、省级、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包 1：河南省 16 个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

##### 一、包名称

河南省 16 个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

##### 二、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工作区范围包含 15 个县（市、区）共 16 个乡镇（街道）全域，工作区总面积 1608.9km<sup>2</sup>。（包括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新密市牛店镇、巩义市河洛镇，洛阳市宜阳县董王庄镇、嵩县九皋镇，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许昌市禹州市苎庄镇，三门峡市卢氏县朱阳关镇、陕州区原店镇，南阳市淅川县西簧乡、内乡县赵店乡、镇平县二龙乡，信阳市商城县余集镇、观庙镇，驻

马店市泌阳县马谷田镇)

### 三、工作量

主要工作量:

16 个乡镇全域 1: 10000 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 面积 1608.9km<sup>2</sup>。

### 四、目的任务

#### 1、目标

在收集、分析工作区域地质环境资料基础上, 开展 16 个重点乡镇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 获取地质灾害及其发育环境要素信息, 解译地质灾害发育现状, 确定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及空间分布特征, 并划分斜坡单元, 并开展野外核查工作, 分析地质灾害形成和发育的环境地质背景条件, 编制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分布遥感解译图件。

#### 2、主要任务

(1) 对 16 个乡镇采用不少于三年的 InSAR 数据进行地质灾害 InSAR 解译; InSAR 数据覆盖范围内具有缓慢变形要素的多种地质灾害综合识别; 工作目的设定的地质灾害时空变形信息提取; 变形监测结果精度评价及质量控制; 识别和监测结果综合验证; 地质灾害发育规律和灾害体稳定性分析。

(2) 区域地质灾害遥感调查的具体内容包括: 区域地貌类型、地质构造、岩(土)体类型、水文地质现象、地表覆盖、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 并开展野外核查工作。

(3) 斜坡地质环境遥感调查的内容包括: 斜坡的地貌类型、地质构造、斜坡结构、岩(土)体类型、岩性组合关系、水文地质现象、地表覆盖以及可能的灾害体类型、范围等内容。根据光学遥感解译结果, 利用 10\*10DEM 高程数据对 16 个重点乡镇进行斜坡单元划分, 为后续的风险斜坡调查提供基础数据。

(4) 地质灾害体遥感调查的内容包括: 识别地质灾害体、确定灾害体的空间分布特征、解译地质灾害体的类型、边界、规模、形态特征, 分析其位移特征、活动状态、发展趋势、并预测其危害范围和程度。

(5) 承灾体遥感调查的内容包括: 承灾体的类型、数量、等级、分布范围。

### 五、技术要求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 50000)》(DZ/T 043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 10000)》(DB41/T 2431-2023)、《遥感影像地图制作规范》(DZ/T 0265-2014)、《多源遥感影像网络协同解译》(GB/T 42988-2023)、《基于 InSAR 技术的地壳形变监测规范》(GB/T 44146-2024)、《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

范规范》(DZ/T0283-2015)等规范。

## 六、工作周期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 七、预期成果

### 1、文字报告

河南省16个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成果报告

### 2、主要附图:

- (1) 地质灾害 InSAR 形变解译图集
- (2) XX 乡镇地质环境条件遥感解译图 (1: 10000)
- (3) XX 乡镇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 (1: 10000)

### 3、主要附件:

- (1) 地质灾害 InSAR 形变解译数据库
- (2) XX 乡镇地质灾害风险遥感调查数据库
- (3) XX 乡镇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调查照片集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 包2: 豫南片区重点区域 1: 1000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

### 一、包名称

豫南片区重点区域 1: 1000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

### 二、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工作区范围包含7个县(市、区)中的8个乡镇(镇、街道)的重点区域,工作区面积约测量151.86km<sup>2</sup>。(包括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三门峡市卢氏县朱阳关镇,南阳市淅川县西簧乡、内乡县赵店乡、镇平县二龙乡,信阳市商城县余集镇、观庙镇,驻马店市泌阳县马谷田镇)

### 三、工作量

主要工作量包括:8个乡镇1:1000的机载激光雷达测量,面积151.86km<sup>2</sup>。

### 四、目的任务

#### 1、目标

在收集、分析工作区域地质环境资料基础上,对重点区域利用机载激光雷达测量(LiDAR)展开1:1000遥感调查,综合分析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形地貌、气象水文等内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充分提取工作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信息,指导野外调查工作,编制相关图件。

## 2、主要任务

(1) 根据现有基础资料和调查成果，广泛收集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相关的区域地质、地形地貌、灾害地质、基础地理、土地利用、气候气象等专题数据，进行统一编辑和处理，建设地质灾害隐患识别本底数据库。

(2) 基于机载 LiDAR 生产的高精度数字地形模型，提取斜坡高差、坡度、植被等孕灾地质背景信息，结合判识模型各类灾害的位置、类型、属性及边界，编制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图。

(3) 开展野外核查，重点对地质环境背景条件、地质灾害隐患和威胁对象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地质环境背景核查内容包括：斜坡外形特征、坡面形态、植被覆盖、地层时代与岩性、构造部位、地震烈度、地下水类型及影响、周边人类工程活动、斜坡变形迹象、崩滑特征等内容。对地质灾害隐患的类型、规模、范围边界、活动部位、稳定性现状及其潜在影响范围等灾害特征进行识别和核查。

(4) 隐患数据更新，对经过实地核查确认的隐患，纳入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随着数据不断获取与积累，持续性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实现隐患数据的动态更新。

(5) 获取工作区 LiDAR 点云（点云密度不低于 4 点/平方米）、正射光学影像（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0.2m）；

(6) 生产 DEM 和 DOM 遥感数据成果；

(7) 基于遥感数据解译地质灾害，经野外现场复核后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信息包含编号、坐标、地理位置、边界范围、面积、坡度、威胁对象等内容，提交遥感解译成果数据及航测原始数据成果。

## 五、技术要求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8024-2011）；《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CH/T 8023-201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六、工作周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 七、预期成果

### （一）文字报告

豫南片区重点区域 1: 1000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成果报告

(二) 主要附图: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成果图 (1: 1000)

(三) 主要附件:

- 1、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数据库
- 2、机载激光雷达测量照片集
- 3、激光雷达原始数据文件 (激光回波数据文件、飞行控制文件、定位数据文件);
- 4、真彩色激光点云数据 (las 格式);
- 5、航摄原始影像 (TIF 格式);
- 6、地面点云数据 (las 格式);
- 7、数据处理成果 DEM (TIF 格式);
- 8、正射影像 DOM (TIF 格式);
- 9、1: 1000 地形等高线 (dxf 格式, 不包含地物图层);
- 10、地形三维模型 (OSGB 格式);
- 11、解译三维矢量文件;
- 12、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doc 格式);
- 13、地质灾害隐患识别报告 (doc 格式)。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 包 3: 豫北、豫中片区重点区域 1: 1000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

#### 一、包名称

豫北、豫中片区重点区域 1: 1000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

#### 二、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工作区范围包含 8 个县(市、区)中的 8 个乡镇(街道)的重点区域,工作区面积约测量 168.23km<sup>2</sup>。  
(包括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新密市牛店镇、巩义市河洛镇,洛阳市宜阳县董王庄镇、嵩县九皋镇,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许昌市禹州市茱庄镇,三门峡市陕州区原店镇)

#### 三、工作量

主要工作量包括: 8 个乡镇 1: 1000 的机载激光雷达测量, 面积 168.23km<sup>2</sup>。

#### 四、目的任务

##### 1、目标

在收集、分析工作区域地质环境资料基础上,对重点区域利用机载激光雷达测量(LiDAR)展开 1:

1000 遥感调查, 综合分析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形地貌、气象水文等内容,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 充分提取工作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信息, 指导野外调查工作, 编制相关图件。

## 2、主要任务

(1) 根据现有基础资料和调查成果, 广泛收集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相关的区域地质、地形地貌、灾害地质、基础地理、土地利用、气候气象等专题数据, 进行统一编辑和处理, 建设地质灾害隐患识别本底数据库。

(2) 基于机载 LiDAR 生产的高精度数字地形模型, 提取斜坡高差、坡度、植被等孕灾地质背景信息, 结合判识模型各类灾害的位置、类型、属性及边界, 编制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图。

(3) 开展野外核查, 重点对地质环境背景条件、地质灾害隐患和威胁对象情况进行核查。其中, 地质环境背景核查内容包括: 斜坡外形特征、坡面形态、植被覆盖、地层时代与岩性、构造部位、地震烈度、地下水类型及影响、周边人类工程活动、斜坡变形迹象、崩滑特征等内容。对地质灾害隐患的类型、规模、范围边界、活动部位、稳定性现状及其潜在影响范围等灾害特征进行识别和核查。

(4) 隐患数据更新, 对经过实地核查确认的隐患, 纳入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随着数据不断获取与积累, 持续性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 实现隐患数据的动态更新。

(5) 获取工作区 LiDAR 点云 (点云密度不低于 4 点/平方米)、正射光学影像 (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0.2m);

(6) 生产 DEM 和 DOM 遥感数据成果;

(7) 基于遥感数据解译地质灾害, 经野外现场复核后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信息包含编号、坐标、地理位置、边界范围、面积、坡度、威胁对象等内容, 提交遥感解译成果数据及航测原始数据成果。

## 五、技术要求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8024-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CH/T 8023-201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六、工作周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 七、预期成果

(一) 文字报告

豫南片区重点区域 1: 1000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成果报告

(二) 主要附图:

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成果图 (1: 1000)

(三) 主要附件:

- 1、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数据库
- 2、机载激光雷达测量照片集
- 3、激光雷达原始数据文件 (激光回波数据文件、飞行控制文件、定位数据文件);
- 4、真彩色激光点云数据 (las 格式);
- 5、航摄原始影像 (TIF 格式);
- 6、地面点云数据 (las 格式);
- 7、数据处理成果 DEM (TIF 格式);
- 8、正射影像 DOM (TIF 格式);
- 9、1: 1000 地形等高线 (dxf 格式, 不包含地物图层);
- 10、地形三维模型 (OSGB 格式);
- 11、解译三维矢量文件;
- 12、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doc 格式);
- 13、地质灾害隐患识别报告 (doc 格式)。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备注: 要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若有废止或过期的,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响应函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26)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 (首次报价), 服务期限自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达到 \_\_\_\_\_, 服务要求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采购内容	
服务标准 (即服务质量)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采购需求	承诺符合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内容及不允许偏离的加“★”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26)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四、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 五、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 六、其他资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没有可以不提供）

是否所有均为中、小、微企业：□是、□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单位名称）的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26)项目（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26)项目（标段），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没有可以不提供）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企业：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企业只须提供声明函即认可，无须提供其他相关材料，若后续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自行承担相应处罚。

---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没有可以不提供）

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4. 节能环保（没有可以不提供）

产品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强制 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 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 环保产品

## 5. 脱贫攻坚

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脱贫攻坚要求：是、否

①所供农副产品生产方的显示营业地址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且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②物业公司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是、否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座机电话		
	邮箱			手机号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及基本户开户信息证明资料。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26)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或联系方式一样的行为。

六、在近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且未挂靠、借用资质、串通等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的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供应商未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八）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除有法定规定之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备注：无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途径查询  
针对此项做出书面自拟承诺。